學生預警相關注意事項

先期輔導

對曾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1/2以上之學生, 於開學第一、二週由班級導師實施關懷、鼓勵與輔導。

期初預警

任課教師於開學第5至6 週針對所教授科目學習 狀況及表現不佳學生上 網填報學生學習成效相 關訊息。

期中預警

任課教師應於第10、11 週內登錄預警訊息,以 利學系所(學程)及導師查 閱並進行輔導工作。

期中預警輔導

導師查詢學生學習狀況, 針對學生期中預警學分 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進 行輔導,並上網登錄學 習輔導記錄。

業務承辦人: 教學發展-江昭儀(分機 2617)

開學 第1週

第5~6调

第10~11週

第12週

學期結束

★各班導師

1. 先期輔導填報時間:依公告時間為準

2. 期中預警輔導填報時間:依公告時間為準

★輔導填報 操作說明: https://ctld.usc.edu.tw/p/403-1060-62-1.php

★任課教師

- 1. 期初預警填報時間:依公告時間為準
- 2. 期中預警填報時間:依公告時間為準
- 3. 「教師針對學生學習預警填報是否完成」會記錄於「教師教學檢討表」中。請老師們 務必完成上網作業,以免影響個人考核紀錄。
 - ★預警填報系統. 操作說明: https://ctld.usc.edu.tw/p/403-1060-62-1.php
- ★「教師針對學生學習預警」及「導師落實學生預警輔導」指標之執行率需達 80%, 敬請 各位教師配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網填報作業。
- ★各階段預警填報相關疑問請洽詢教學發展一中心 (☎02-25381111 分機 2611)。